

<<千年契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千年契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31576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31575

出版时间：2012-3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田涛

页数：15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千年契约>>

内容概要

《法律讲堂》文史版，旨在“观复而知新”，回望过去，观照现实，探究历史和文化新的内涵。其内容重在“探秘中外法律文化”，感悟先贤的才智思辨，挖掘经典文化的时代脉络和人文气息；“揭秘历史大案要案”，还原案件真相，洞察不为人知的内幕细节；“解密传奇法制人物”，体悟人生起伏，透视传奇背后的风云变幻。

《法律讲堂》文史版，带您穿越时空，探案讲法。

<<千年契约>>

作者简介

田涛，著名法律文献学家，拍卖法专家，法史学家。
现任上海政法学院教授，清华大学法学院、武汉大学法学院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。
曾出访美国、法国、日本等国高等学府。
著有《黄岩调查报告》、《田藏契约》、
《第二法门》等著作三十余部。

<<千年契约>>

书籍目录

- 千年契约之一——契约之源
 - 千年契约之二——红白之约
 - 千年契约之三——买卖之约
 - 千年契约之四——典当之约
 - 千年契约之五——合伙之约
 - 千年契约之六——婚姻之约
 - 千年契约之七——继承之约
 - 千年契约之八——契约之魂
- 后记

<<千年契约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:按现代合同的原则而言,交易是交易双方的愿望,并不需要理由;但在中国古代,则是必须要有理由的,这是因为中国古代政治中的核心,就是把人与土地牢固地捆绑在一起,对人们买卖土地,特别是卖口分田的时候,即按人口来进行分拨的这种土地的时候会受到限制。

比如,唐朝的法律就写得很清楚,如果你擅自出卖分田,那是要治罪的,卖一亩杖八十,也就是打屁股八十下。

虽然国家有了这样的法律规定,但也有一些变通的渠道,留了一个口子。

比如,家贫无力,或者因葬父母,或者合法的搬迁,如从人口稠密的地方迁居到人口稀少的地方去的,则不在限制之内,这就成立规避原则了。

于是每次买卖土地、房产的时候,就找出个理由来使自己的买卖行为合法化。

除了买卖土地田房之外,契约几乎涉及了当时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。

有一本明代的书籍,书的名称叫《尺牘双鱼》,是明朝末年的出版物,在这部书籍里,收录了大量的契约样本,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,非常珍贵,弥补了我们现在契约研究中的不足。

其中还收录有《卖牛契》。

因为牛是有腿的,可以到处跑,因此卖牛方要承诺这头牛不是我偷盗而来,而是我自己养大的,一旦牛卖出去以后,引发的纠纷不干买主之事,一概由卖主承担。

这是一种什么行为呢?

这是一个担保,这是一个瑕疵担保的说明,表明我卖这个标的物,如果出现权利瑕疵,即今天大家所称的隐性瑕疵,卖方要承担责任。

除了卖牛契之外,书中还收集了一些比较罕见的契约样本,其中有卖养女契,我想在那个时代中,比如碰到重大的灾难或者其他种种原因,可能他卖的不一定是养女,但是由于法律的规定,不能够擅自卖自己的亲生儿女,所以即便是亲生的儿女,他也要声明我卖的这个是养女,或者我卖这个男孩是养子,这些都是当时历史的产物。

《尺牘双鱼》还收录了一件卖坟地的契约,非常富有代表性,因为坟地里还埋着他祖先的尸骨,所以将坟地卖出,岂不是把他祖先的尸骨一起卖掉了吗?

所以在卖坟地契约的时候,就要特别地说明,双方约定虽然是我卖给你的这个坟地,但是我原来在这个坟地里埋下的祖先的尸骨你不能破坏,你只能在我没有挖坟的地方、没有埋葬人的地方再去另行埋葬,这个恐怕就是一种特殊的约定了。

但这样的约定在实际生活中,可能仅看重契约成立时的表面状态,事实上这个约定很难实现,买方既然买断了你这个坟地,那将来怎么使用,会发生很多变化,这一代在世的时候,情况可能还按照当时的约定,但是到了下一代,情况就很难说了。

.....

<<千年契约>>

编辑推荐

<<千年契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